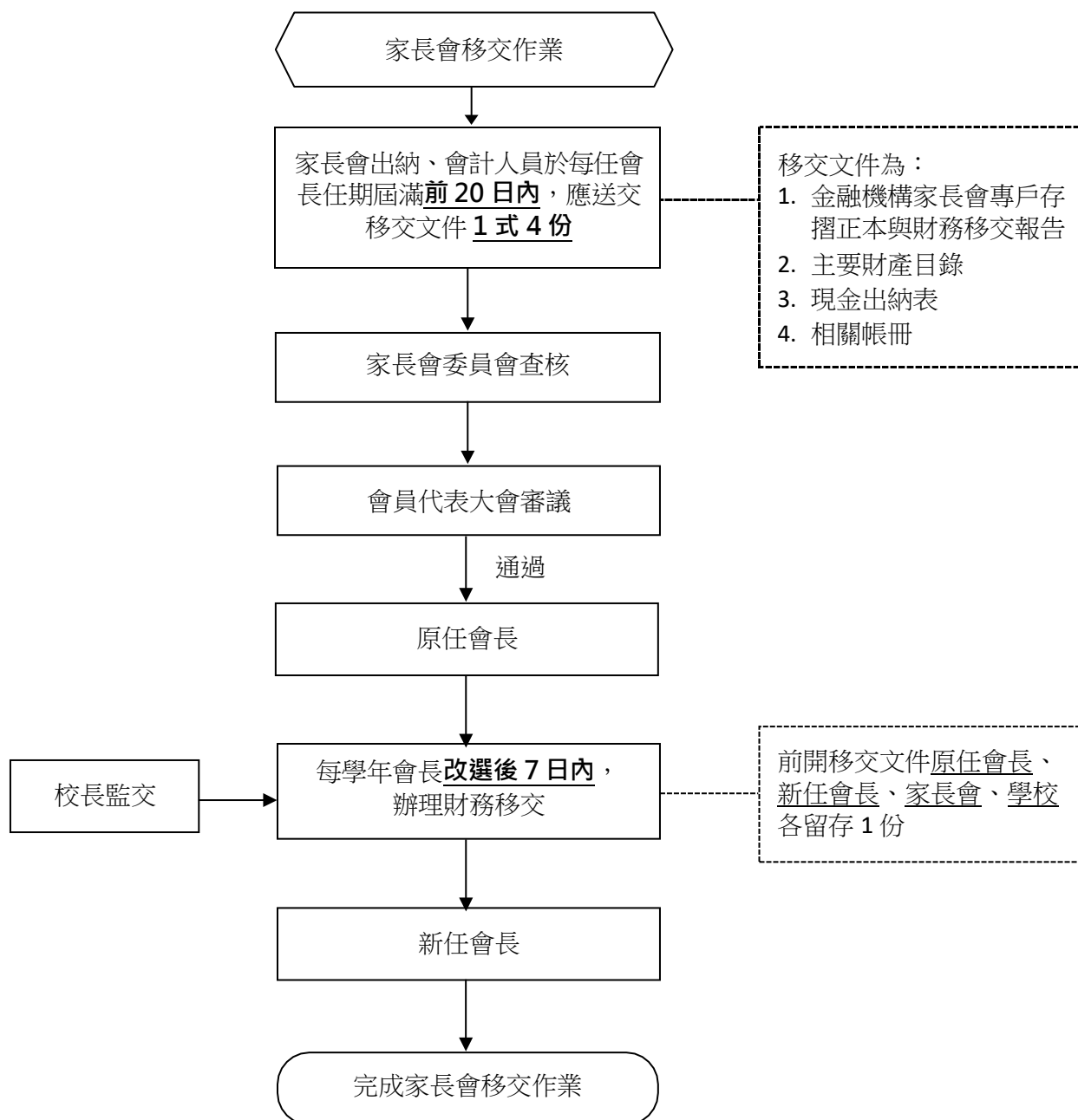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學生家長會移交標準作業流程

110.09.03



法令依據：

■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

第 18 條 家長會經費，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，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，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。

■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

第 18 條 家長會出納、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，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、主要財產目錄、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、自存一份、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。

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，應由校長監交。